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 修訂對照表 (公告版)

修正後內容	原內容	說明
名稱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<u>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</u> (p. 0)	名稱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 須知	與本計畫契約名稱取得一致。
本文部分		
刪除	壹、前言	簡化作業須知內容，刪除前言簡介
以 <u>表格</u> 呈現「申請資格及所需文件」、「收案標準、療程規範、部分負擔及 VPN 登錄」、「支付內容」、「醫療費用申報作業說明」(p. 1-p. 5, p. 8-p. 9, p. 29-32)	以 <u>文字</u> 呈現「申請資格」、「提出申請」、「如何提供戒菸服務」、「如何申報戒菸服務費用」、「醫療費用申報作業及查核說明」	以表格化呈現，以利閱讀
西醫師 1. 領有醫師證書之執業醫師。 2. 完成醫師戒菸治療訓練(核心及專門)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。 西醫師：醫師證書或專科醫師證書 牙醫師 1. 領有牙醫師證書之執業牙醫師。 2. 完成牙醫師戒菸治療訓練(核心及專門課程)並取得證明文件。 藥事人員(含藥師、藥劑生) 完成藥事人員戒菸衛教訓練(核心及專門課程)並取得證明文件。(p. 1)	1. 醫師：領有西醫專科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，或於衛生所或事業單位設置之門診服務者，…(初階 6 小時)取得學分認證…另再完成戒菸衛教人員課程及實習(進階 15 小時)取得學分認證…。 2、牙醫師：…執業 5 年以上，…(初階 9 小時)…另再完成戒菸衛教人員課程及實習(進階 15 小時)取得學分認證…。 3、…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課程及實習(初階、進階、高階 48 小時)	修正西醫師、牙醫師辦理戒菸服務之資格，並調整申請所需證明文件

	<p>取得學分認證…。</p> <p>4、…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課程及實習（初階、進階、高階 48 小時）</p> <p>取得學分認證…。</p>	
<p>新增：</p> <p>醫事機構代碼變更</p> <p>1. 原為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。</p> <p>2. 應至少有 1 名（治療、衛教分計）原合約醫事人員仍在變更代碼後醫事機構服務。(p. 2)</p>		<p>依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申請之審查作業原則」，增列合約機構變更醫事機構代碼之規範。</p>
<p>新增：</p> <p>本項申請，每日受理，每月整批進行審核程序。惟合約醫事機構申請新增之醫事人員近 5 年有戒菸服務經驗，或對於變更醫事機構代碼者，本署得衡酌狀況，先行同意後再查核是否有健保違約紀錄，若有不符前開原則，將不予支付戒菸服務費用，並和機構解除合約。(p. 2)</p>		<p>原合約醫事機構新增已有戒菸服務經驗之醫事人員，本署得先行同意再請健保署審查。</p>
<p>契約書一式二份，新開辦或變更機構代碼之醫事機構應於收到核定通知後一個月內，將一份契約書用印後寄回「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」。本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收到後，契約始成立，醫事機構依契約內容提供戒菸服務。本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於契約成立後，將寄送另一份用印後契約書由醫事機構用印自存。(p. 3)</p> <p>若醫事機構未於收到核定通知後一個月內寄回用印後契約書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(p. 3)</p>	<p>醫事機構將二份用印後，一份自存，一份寄回「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」…</p>	<p>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</p>

新增： 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效期屆滿處理方式 (p. 3)		新增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效期屆滿處理方式
健保卡可過卡但不計次 (p. 4)	健保卡毋須過卡亦不計次	建議機構執行戒菸服務時可以過卡
新增： 醫事人員不得對自己提供戒菸服務 (p. 4)		禁止醫事人員對自己提供戒菸服務
…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(第五類之保險對象，即健保 IC 卡上註記「福」字者)、原住民、山地暨離島地區機構全免(原住民應出示戶口名簿，如民眾無法提出證明，應填具聲明書，如附錄六，供合約醫事服務機構驗證)。(p. 4-p. 5)	…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(第五類之保險對象，即健保 IC 卡上註記「福」字者)、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全免)。	自 104 年 11 月起原住民於非山地離島地區接受戒菸服務，亦免除部分負擔，惟應提供相關證明或聲明。
至少應於前次就診後第 6 天始能再次就診，(例如，前次就診為當月 1 號，則當月 6 號以後始能再次就診) 不符者，納入電腦檢核自動核扣費用，且不再接受補申報。(p. 5)	就診間隔天數需大於 6 天(≥6)，未達 6 天者，納入電腦檢核自動核扣費用，且不再接受補申報。	依原意進行修正，並增加舉例。
第 1 次至第 5 次衛教，應於初次衛教 30 天內完成，第 6 次到第 8 次衛教，應於初次衛教第 31 天至 90 天完成，若未能於 30 天內完成前 5 次衛教，則直接進入第 6 次衛教。(p. 5)	1. 訪談序號 1-5，於初診 30 天內完成。 2. 訪談序號 6-8，於初診第 31-90 天完成。	依原意進行修正
…就醫資料(含就診日期、目前平均吸菸量、本次用藥週數、菸齡、尼古丁成癮度、告知同意、勾選個案來源及特殊身分等)。(p. 5)	…就醫資料(含就醫日期、體重、目前平均吸菸量、本次用藥週數、CO 檢測值、個案來源(門診、住院、急診或藥局)、吸菸狀況、尼古丁成癮度、副作用或戒斷症狀、處方品名與藥量等)。	VPN 必填填報欄位將進行簡化

<p>個案資料已登錄 VPN 系統者，<u>生日、就診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用藥週數(最後一筆週數可自行更正)</u>請提出更正申請，其餘可直接於 VPN 系統更正。(p.5)</p>	<p>個案資料已登錄 VPN 系統者，除最後一筆資料允許修改(生日、就診日期、身分證字號除外)，其餘須填寫更正申請單並敘明理由，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。</p>	<p>依現行簡化之流程修正</p>
<p>…經查明<u>確實提供服務</u>，並於更正期限內補登者，在不違反戒菸服務療程計算及其他相關規定之原則下，則予補付全額之藥品費、治療服務費、藥事服務費、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。若於期限外補登者，則僅補付藥費。若因未登錄致其他機構提供服務者，則不予給付所有費用。(p.5)</p>	<p>…經查明屬實並開立藥品予個案者，在不違反戒菸服務療程計算及其他相關規定之原則下，始同意申復，本署協助於 VPN 系統補登錄後，同意補付戒菸藥品費。</p>	<p>於通知補正期間更正者，得全額補付相關費用，之後始補登者，則補付藥費，若因未登錄致其他機構提供服務者，則不予給付所有費用。</p>
<p>提供戒菸治療必須填具「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」(附錄八)或製作個案病歷，提供戒菸衛教必須填具「戒菸衛教個案紀錄表」(附錄九，包括總表及各次紀錄表)，並逐次請個案簽名，以因應專業審查之需。本署也將進行事後檢核，並透過不定期電話或實地稽查，確保本計畫執行品質。前開表單不須繳回本署，如以電子病歷製作紀錄，於審查時可印出電子病歷及 VPN 資料等。個案病歷、「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」、「戒菸衛教個案紀錄表」等請完整保留至少 7 年。 「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」、「戒菸衛教個案紀錄表」應由個案逐次親自簽名，合約醫事機構不得請個案簽署非當次服務之欄位或表單(不得一次簽多次名)，若查獲相關事證，將依契約書條規</p>	<p>若未能於診間鍵入前述資料，請先行下載個案紀錄空白表(附錄六)或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紀錄空白表(附錄七)使用，並請個案簽名(表格不需繳回本署)。辦理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」服務應填具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紀錄表」，以因應專業審查之需，本署也將進行事後檢核，並透過不定期電話或實地稽查，確保本計畫執行品質。</p>	<p>「個案紀錄表」更名為「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」；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紀錄表」更名為「戒菸衛教個案紀錄表」。 明文要求填報「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」、「戒菸衛教個案紀錄表」之相關規範。</p>

定處理。(p. 6)		
新增 機構於登記執業場所以外提供戒菸服務，應事先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報准，並經本署同意後，始得依相關規範提供戒菸服務並申請補助。(p. 6)		依契約書內容新增支援報備規範
新增 戒菸服務用藥原則 (p. 6-p. 7)		依「用藥補充說明」新增戒菸服務用藥原則
新增 每一藥品均有對應代碼，應鍵入實際給藥代碼。 若處方箋釋出，由收單藥局申報該項費用。(p. 8)		處方簽若釋出應由收單藥局申報戒菸藥品費、藥事服務費。
<u>專業審查：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」、本署「辦理戒菸服務審查作業原則」(附錄十二)等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 <u>電話或實地訪查：針對高申報量、高門診量或民眾檢舉、健保署或其他機關函移、本署監測等疑涉違反本計畫或契約相關規定之醫事機構，由本署或本署委託單位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進行電話或實地訪查，以了解醫事機構提供民眾戒菸治療服務情形。</u> …如查有涉及違法事件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 (p. 10)		將戒菸服務審核及稽查工作(例如電腦邏輯審查、專業審查、實地電話或實地訪查)，以及機構應配合事項，統整為同一段落，其中新增有關專業審查、電話或實地訪查相關內容。
附錄部分		
刪除	附錄一：常見問答集	已改置於網站，俾利機動更新資訊。

刪除	附錄二：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(VPN)－醫療院所戒菸服務」作業說明	因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(VPN)自 104 年起改由本署維運，該計畫已印製使用手冊（紙本、電子檔皆提供），且每年改版，爰自本須知刪除。
附錄一：申請表： 增加是否曾有戒菸服務經驗，以及近 5 年內是否曾有違反本計畫契約書或遭健保署停約 1 年以上等重大違規情事之說明。(p. 11)	附錄三：申請表：	依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申請之審查作業原則」，酌修戒菸服務申請表，增加未有違反本契約或健保署停約 1 年之違規紀錄之聲明，另增加勾選是否已有戒菸服務經驗。
刪除	附錄四：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契約書影本範例	管理中心網站已有範例，爰予刪除。
刪除	附錄五：公立機關醫療院所契約書用印範例	管理中心網站已有範例，爰予刪除。
附錄八：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 (p. 23)	附錄六：個案紀錄表	調整編碼、更改名稱、修訂欄位以補充說明其他資訊，並特別註明不得請個案一次簽多次名
附錄九：戒菸衛教個案紀錄表 (p. 25)	附錄七：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紀錄表	調整編碼、更改名稱、簡化欄位並濃縮為 1 張表單等，並特別註明不得請個案一次簽多次名。
附錄三：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 (p. 13)	附錄八：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	調整編碼，酌修文字，並刪除申請表內傳真資訊（應以紙本申請）。
附錄五：得申報補助之戒菸藥品項目與補助額度及藥品部分負擔 (p. 18)	附錄九：得申報補助之戒菸藥品項目與補助額度及藥品部分負擔	調整編碼，並更新為目前公告版本
附錄十一：醫療費用申報作業說明 (p. 29)	附錄十：醫療費用申報作業及查核說明	調整編碼、改以表格方式呈現、主診斷代號改用 ICD-10 版本、增加原住民部分負擔代碼。
附錄十：戒菸專線服務中心轉介服務流程說明與同意書 (p. 27)	附錄十一：戒菸專線服務中心轉介服務流程說明與同意書	調整編碼

刪除	附錄十二：調查表	實務上已不使用，予以刪除
附錄七：VPN資料更正申請及費用補付證明單（p. 22）	附錄十三：VPN系統資料更正申請單	調整編碼，並更改標題
新增 附錄二：切結書（p. 12）		依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申請之審查作業原則」，對於申辦戒菸服務醫事機構及變更醫事機構代碼者，應檢附切結書。
新增 附錄四：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申請之審查作業原則（p. 17）		新增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申請之審查作業原則」為附件。
新增 附錄六：18歲(含)以上具原住民身分且參與戒菸治療服務聲明書（p. 21）		原住民於非山地離島地區接受戒菸服務，亦免除部分負擔，惟應提供相關證明或聲明
新增 附錄十二：辦理戒菸服務審查作業原則（p. 33）		新增「辦理戒菸服務審查作業原則」為附件